

新北市 113 年度新住民語文優良教學支援人員評選實施計畫

111 年 5 月 11 日新北教新字第 1110884313 號頒

111 年 6 月 1 日新北教新字第 1111026909 號修訂

113 年 4 月 3 日新北教新字第 1130601912 號修訂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 2030 新住民十年政策中長程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表揚新住民以雙語言及跨文化優勢投身校園特殊貢獻。
- (二)促進新住民從語文教學及校園服務至公共領域展長才。
- (三)肯定新住民社會服務之優秀表現以打造多元文化城市。
- (四)鼓勵市民肯定新住民熱心公益及推動國際新北市願景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教輔導團新住民語文小組、本市永和區永平國小。

五、推薦對象：

凡 112 學年度任教於新北市公立高中以下學校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(以下簡稱教支人員)，得由其聘任學校就個人之優良事蹟推薦參加評選。

六、推薦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- 1.取得母國或本國國中以上學歷畢業證書。(外國學歷須檢具本國官方中文譯本)
- 2.取得教支人員資格班證書，並於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於新北市公立高中以下學校連續 3 個學年度擔任教支人員(係指教授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柬埔寨、緬甸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等 7 國語文之一)，且目前每週授課時數至少 5 節。

(二)積極條件：

自 110 學年度起於新北市校園擴大到社區服務、橋接跨國校際合作、其他公共服務表現或個人特殊貢獻等，協助及服務新北市親師生及社區居民或一般市民為主，如以下相關貢獻：

- 1.長期運用雙語言及跨文化優勢推動多元文化。
- 2.主動投入公共領域且無私付出並具顯著成果。
- 3.積極參與終身學習及校園服務足以作為楷模。

(三)消極條件：被推薦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：

- 1.體罰學生。
- 2.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- 3.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- 4.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- 5.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- 6.其他有損教育人員、服務學校校譽之作為，且有具體事實者。

七、推薦方式：

各單位推薦人選時，應擬具推薦表（附件 1）、積分自評表（附件 2）及切結書（附件 3），如被推薦者同時服務於多校時，得請各服務學校分別檢具推薦表和積分自評表以利積分加總計算。

八、送件須知：

（一）送件時間及方式：

推薦書面資料於 113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前送件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凡逾期或未依程序辦理者，不予受理且不退件。掛號寄至：

234307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教務處吳主任收，信封請註明：「新住民語文優良教支人員遴選」，及掃描書面資料經核章後寄至永平國小吳世揚主任，電子郵件信箱 showbye@apps.ntpc.edu.tw。

（二）洽詢電話：

1. 承辦學校永平國小：(02)29259879 分機 201，教務處吳主任。
2. 教育局新民科：(02)29603456 分機 2582，古先生。

九、審查程序：

（一）初審：

由本局委請承辦學校組成初審小組進行資格及積分審查（通知補件應於 3 日內完成），通過初審積分最高前 15 名者進行複審。

（二）複審：

1. 到校訪視

由本局組成複審小組安排到校訪視，就被推薦者及推薦人進行訪談，並於訪談後進行複審決議。

2. 複審標準：

評分項目	說明	比重
語文教學 及 校園服務	1. 教學設計與實施：課程內容多元活潑、教學方法創新有效、教學成果顯著。 2. 教學資源開發：編製教材、教具或教學影片等。 3. 學生學習成果：學生學習興趣高、學習成效佳。 4. 協助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活動：如國際日、多元文化週等。	40%
雙語言 及跨文化 校園貢獻	1. 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育：如參與新住民語文課程研發等。 2. 協助學校推動多元文化教育：如擔任文化講師、帶領學生參加新住民文化活動等。 3. 鏈結國際資源：如協助學校辦理國際交流活動、引介海外資源等。	30%
社會服務 及熱心公 益之表現	1. 關懷親師生及社區居民：如擔任志工等。 2. 投入個案協助：如協助新住民家庭適應台灣生活、解決困境等。 3. 參與公共服務：如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、參與政府政策諮詢等。	20%
其他特殊 優良性蹟	1. 協助校務運作：如擔任行政助理、協助辦理校園活動等。 2. 其他特殊貢獻：如協助學校推動創新教育、獲得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表揚等。	10%

(三)公告:113年7月5日(星期五)前於「**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-最新消息**」公告複審結果。

(四)獲獎者若有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確定之情事,本局將於表揚前取消獲獎資格。

(五)本(113)年度公告獲獎者自**116年起始得再參加評選**。

十、獎勵方式:取5名各頒發獎座1座及禮券2,000元。

十一、期程表

日期	內容
5月3日(星期五)	★學校推薦書面資料送件截止日
5月9日(星期四)	初審小組完成初審
5月13日(星期一)	本局公告入選複審15名教支人員名單
5月20日(星期一) ~6月14日(星期五)	★複審小組進行實地訪視及訪談 請入選者簡述一段優良事蹟給委員
6月28日(星期五)	複審小組繳交複審結果及複審會議
7月5日(星期五)	★本局公告複審結果5名獲獎者
7月19日(星期五)	獲獎者繳交文字及影音資料截止日
(暫定)12月	★本局辦理公開表揚

十二、經費:由本局年度預算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獎勵:

校長部分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,教師部分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及其附表第16項辦理敘獎,獎勵最高額度為學校主辦人員一人記功1次,協辦二人嘉獎2次,餘有功人員嘉獎1次。

十四、其他:

(一)除個人著作外,無論入選與否,所送資料及照片恕不退還。

(二)經查若獲獎人員所送資料有偽造等情事應撤銷其資格,領受之獎座及獎勵並予追繳。

十五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 113 年度新住民語文優良教學支援人員評選積分自評表

說明: 1. 序號 1~2 基本條件請學校承辦人審核及核章, 以利積分計算。
2. 序號 3~6 積極條件請被推薦者檢附證明, 未提供者不予採計。

被推薦者姓名:

序號	積分類別	計算方式	自評項目	學校承辦人核章	核定積分
1	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於新北市公立高中以下學校連續 3 個學年擔任教支人員。*學校提供服務(或節數)證明	不計分, 初審小組合併本市其他學校證明已確認連續 3 個學年度服務本市學校。	不計分, 請勾選本校任教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 學年度		
2	每週服務節數 ※以學校審核為準, 請提供授課時間表	滿 20 節 5 分 滿 15 節 4 分 滿 10 節 3 分 滿 5 節 2 分	110 學年度共__節__分 111 學年度__節__分 112 學年度__節__分 總共__分		
序號	積分類別	計算方式	自評項目	個人簽章	核定積分
3	採計近 5 年內參加本市東南亞語文競賽或多元文化教案競賽得獎※本項目以被推薦者提供佐證資料	不分名次每張獎狀 2 分	共____張 ____分		
4	採計近 5 年內指導本市學生參加東南亞語文競賽得獎※本項目以被推薦者提供佐證資料	不分名次每張指導證明 2 分	共____張 ____分		
5	參加本市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增能研習(採計 3 年內)※本項目以被推薦者提供佐證資料	8 小時為 1 分	共____小時 ____分		
6	發表於主管教育機關出版之相關著作及出版品(不得與第 5 項重複)※本項目以被推薦者提供佐證資料	個人發表每篇 2 分 團體發表每篇 1 分 單冊個人發表每冊 5 分 單冊團體發表每冊 2 分	共____篇____分 共____冊____分 總共____分		
積分總計			共____分		
113 年 5 月 日	被推薦者簽名	承辦人(核章)	主任(核章)	校長(核章)	

切結書

本人_____服務於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
如有以上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無條件取消「**新北市 113 年度新住民語文優良教學支援人員**」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